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1-154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950,000 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962 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登记工作。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 年 8 月 26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自 2021 年 8 月 27 日起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过了《关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19）。

4、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16 日

2、授予数量：7,950,000 份

3、授予人数：1,962 人

4、行权价格：281.40 元 / 份

5、股票来源：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或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授予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可行权日及行权安排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并满足约定条件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各期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当期额度内期权由公司注销；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该行权期内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的行权条件之一。

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注：公司 2020 年净利润是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即 224,507.31 万元。

上述考核期"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本激励计划及未来年度实施的激励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并以达到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之一。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每年一次，并根据各项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激励对象绩效得分和绩效等级。当公司绩效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时，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的上一年度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考核等级均在 C 级以上（含 C 级），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行权期内所获授的全部 / 部分权益申请行权，否则，其相对应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绩效考核等级依据综合考核评分结果共分为 A、B、C、D 四个等级评分，每一级别对应的行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行权比例
A	100%
B	100%
C	60%
D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 = 个人行权比例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简称：韦尔股份期权

2、期权代码（三个行权期）：0000000854、0000000855、0000000856

3、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1 年 11 月 12 日

4、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7,950,000 份

5、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962 人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0）。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情况一致。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3519 债券简称：长久转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长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5,000.00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长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数字化转型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更安全、专属、创新的网络业务，公司于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设立长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科技"），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 3 号

4、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 99 号

5、注册资本：56,001.40 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久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MA07GD954E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 1 号楼 -2、7-610（创实商务秘书服务（天津）有限公司托管第 348 号）

5、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6、注册资本：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1 年 11 月 11 日

8、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占比 100%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国内贸易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轮胎销售；电池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董事会及管理层人员安排：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设经理一名。

四、对公司的影响

天津科技的成立有利于开展互联网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展客户范围，形成产业集群效应，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天津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暂时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且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投资行为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天津科技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天津科技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天津科技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 2021 年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和推进新子公司的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并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4,27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9%。本次梁熹先生解除质押 600,00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2.4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10,020,924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1.28%，占公司总股本的 7.06%。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9,449,2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0%。本次梁钰祥先生解除质押 1,260,0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6.48%，并将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全部用于质押展期的补充质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钰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 8,066,11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1.47%，占公司总股本的 5.68%。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熹先生、梁钰祥先生、王绍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为 66,561,446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29,979,702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45.04%，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1%。

一、股份被解质情况

1.梁熹先生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接到梁熹先生通知，获悉梁熹先生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熹
本次解质股份	6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2%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5 日
持股数量	24,274,943 股
持股比例	17.0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0,020,924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1.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06%

梁熹先生没有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继续质押的计划。

2.梁钰祥先生解除质押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接到梁钰祥先生通知，获悉梁钰祥先生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梁钰祥
本次解质股份	1,26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4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9%
解质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持股数量	19,449,236 股
持股比例	13.7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06,116 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9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79%

梁钰祥先生将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全部用于质押展期的补充质押。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梁钰祥先生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部分质押股份质押展期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原购回交易日	展期后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钰祥	是	3,020,000	否	否	2020 年 12 月 17 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53%	2.13%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3,020,000	/	/	/	/	/	/	15.53%	2.13%	/

(2)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控股股东	本次展期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钰祥	是	1,260,000	否	是	2021 年 11 月 15 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8%	0.89%	借款用于生产经营
合计	/	1,260,000	/	/	/	/	/	6.48%	0.89%	/

(3)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熹	24,274,943	17.09%	10,620,924	10,020,924	41.28%	7.06%	0	0	0	0
梁钰祥	19,449,236	13.70%	8,066,116	8,066,116	41.47%	5.68%	0	0	0	0
王绍蓉	18,656,863	13.14%	11,892,662	11,892,662	63.74%	8.37%	0	0	0	0
王绍兰	1,974,332	1.38%	0	0	0	0	0	0	0	0
王肇英	1,636,072	1.15%	0	0	0	0	0	0	0	0
王赛生	570,000	0.4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6,561,446	46.87%	30,579,702	29,979,702	45.04%	21.11%	0	0	0	0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520 证券简称：司太立 公告编号：2021-082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 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9 期（2,000 万）；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00 万）；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00 万）；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2,000 万）。
- 履行的决策程序：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资金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0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9,542,743 股，发行价格 70.4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671,999,962.06 元，扣除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发行费 19,100,624.14 元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652,899,337.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2 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台州海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神制药"）近日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台州分行"）签署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中信银行临海支行	银行理财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9 期	2,000	1.48%-3.40%	/	9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底 1.40%，浮动 0%或 1.65%或 1.85%	/	1 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3,000	保底 1.40%，浮动 0%或 1.75%或 1.95%	/	3 个月整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000	保底 1.40%，浮动 0%或 1.65%或 1.85%	/	1 个月零 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1、中信银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929 期
认购日期	2021 年 11 月 8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1 月 8 日
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收益率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40%；(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2.5%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 5.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00%；(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5.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费用	(1) 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收益的应缴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缴纳；(2)本产品无认购费；(3)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浦发银行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0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1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8 期（1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认购日期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收益率说明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65%或 1.85%。期初价格：2021 年 11 月 1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x96.9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x96.90%"且小于"期初价格 x101.52%"，浮动利率为 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x101.58%"，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75%或 1.95%。期初价格：2021 年 11 月 12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x94.3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x102.27%"，浮动利率为 1.7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x102.27%"，浮动利率为 1.95%(年化)。	保底利率 1.40%，浮动利率为 0%或 1.65%或 1.85%。期初价格：2021 年 11 月 15 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0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观察价格：产品观察日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北京时间 14 点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如观察价格小于"期初价格 x96.90%"，浮动利率为 0%(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x96.90%"且小于"期初价格 x101.52%"，浮动利率为 1.65%(年化)；观察价格大于等于"期初价格 x101.58%"，浮动利率为 1.85%(年化)。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二）产品投资对象

本产品募集资金由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资金的本金部分纳入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信银行按收益法对本结构存款内嵌汇率价格进行估值。

（三）认购金额及产品类型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总计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证券代码：601998）临海支行、浦发银行（证券代码：600000）台州分行均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456,953.83	440,633.55
负债总额	249,551.15	254,16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6,918.60	182,35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89.80	17,447.92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优化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认购总额 1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5.36%，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在规定的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8,550	8,550	31.62	/
2	银行理财	8,450	8,450	102.30	/
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36.15	/
4	银行理财	3,550	3,550	30.64	/
5	银行理财	3,450	3,450	30.19	/
6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4.11	/
7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9.32	/
8	银行理财	2,450	2,450	9.57	/
9	银行理财	2,550	2,550	23.54	/
10	银行理财	5,000	5,000	14.00	/
11	银行理财	3,550	3,550	13.28	/
12	银行理财	3,450	3,450	40.68	/
13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21	/
14	银行理财	5,000	5,000	41.98	/
15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16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17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18	银行理财	3,000	/	/	3,000
19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20	银行理财	2,000	/	/	2,000
合计		70,000	56,000	508.59	14,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	
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45	
最近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公司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程及保证募集资金合规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3 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表内"最近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的 30,000 万元为该现金管理存续期内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1-137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49.42 万股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友钴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现已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登记情况具体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结果

1、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8 日

2、授予数量：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49.42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22,122.85 万股的 0.12%

3、授予人数：255 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 53.84 元 / 股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5 人，包括：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55 人）			149.42	100.00%	0.12%
预留授予合计（255 人）			149.42	100.00%	0.12%

注：①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②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